##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3頁(附錄三)。隨附亦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 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2. 本公司購回及發行其證券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證券。此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有關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此乃按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期限及方式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惟最多達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並以同樣之權力及限制以購回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説明函件,此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 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編製,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 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除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外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其中一項乃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而另一項乃擴大上述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面值總額之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10,261,541股。

####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莊舜而女士及王炳忠拿督。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 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有關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 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 可於會上投票。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強制規定股東大會(包括二零 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二零零九年股 東週年大會會議主席將要求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 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倘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身亦為股東)於有關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聯交所將要求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有任何股東被要求就某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則有關決議案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5.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敬請 閣下垂注。

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詳載於附錄三。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 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一、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551,307,706股股份及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總額為193,152,205.6港元,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63港元認購最多達73,441,903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根據其條款及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55,130,770股股份及7,344,190份認股權證。

## 二、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 三、 進行購回事宜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可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以及百慕達法例僅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購回應付之溢價只能從可作派發股息 之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其繳入盈餘賬項中撥付。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部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該購回授權。

附錄一 説明函件

### 四、 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於本月及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及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 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一

	股份		認服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	2.500A	2.025A	_	_	
二零零八年五月	2.625A	2.150A	_	_	
二零零八年六月	2.700A	2.100A	_	_	
二零零八年七月	2.475A	2.100A	0.800	0.330	
二零零八年八月	2.250A	1.700A	0.670	0.200	
二零零八年九月	1.725A	0.750A	0.200	0.124	
二零零八年十月	0.800A	0.430A	0.071	0.01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710A	0.570A	0.020	0.0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700A	0.440A	0.070	0.010	
二零零九年一月	0.540A	0.380	0.040	0.011	
二零零九年二月	0.570	0.395	*	*	
二零零九年三月	0.485	0.400	*	*	
二零零九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790	0.445	*	*	

A-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為除權日,並按照每股0.40港元以現有股份每一股獲配一份配售股份作調整。

\* 沒有成交

### 五、 承諾及購回事宜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 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 售本公司證券。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權力而使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就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鑑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舜而女士(「**莊女士**」)實益擁有314,258,374股股份(附註),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7%。

倘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莊女士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倘股東之現有股份權益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24%。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至須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出現之任何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不足25%。

*附註*: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14,258,374股股份,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

## 六、 本公司購回證券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其股份 或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一

## (i) 莊舜而女士(「莊女士」)

莊舜而女士,現年54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莊女士亦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八年九月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彼現為仁愛堂第三十屆(己丑年)董事局副主席及保良局己丑年總理。彼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出任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莊女士享有每月35,000港元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酌情發放之花紅。莊女士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當中沒有任何酬金是被任何服務合約所訂明的。

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5,555,254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透過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持有314,258,374股股份及21,296,880份認股權證而產生本公司21,296,88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Vigor乃China SpiritLimited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

## (ii) 王炳忠拿督(「王拿督」)

**王炳忠拿督**,現年65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拿督亦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六七年在馬來西亞大學畢業,取得文學榮譽學士學位,隨後加入馬來西亞外交部,期間曾擔任馬來西亞數個海外外交職務。王拿督於一九八五年投入商界,於香港及馬來西亞曾擔任不同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在上市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位)。

王拿督享有每月100,000港元之酬金、於每個服務年度完結後一個月年終雙糧及酌情發放之花紅。王拿督之酬金乃參考當前市場之酬金幅度及其於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來釐定,當中沒有任何酬金是被任何服務合約所訂明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拿督並沒有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須予知會股東有關重選莊女士及王拿督之 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a)條至第13.51(2)(v) 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 訂):-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 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 訂):-

- 4. (i) 「動議: -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透過聯交所或香港證
-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之 設備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 或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證券(包括認股權 證);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及就本公司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所有尚未獲 行使之認股權證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 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 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 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

### (i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兑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iii)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 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 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 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 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 或其他安排)。」

(iii) 「動議待上述第4(i)項及第4(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i)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靖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 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 大會。
- (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 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iii)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iv)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